

要聞簡報

蔣總統約見 張憲秋博士

蔣總統經國於6月5日，在總統府約見農發會前主任委員張憲秋，對他過去主持農發會會務的辛勞與貢獻，表示敬佩與謝意。

總統表示，農發會為國家建設重點所在，今後工作之開展，仍須仰仗張博士的指導與協助。張博士亦表示，必當遵照總統指示，仍如往常一樣，盡心盡力，多作貢獻。

王友釗主委 說明工作重點

行政院農發會主任委員交接典禮，6月2日上午10時在該會禮堂舉行。

王主任委員友釗，隨後在記者招待會中說明農發會今後的三項工作重點：在生產方面，將繼續推行共同經營和稻田轉作計畫，以求農地與勞動生產力的提高。在產銷配合方面，將尋求較長期農產品供需的持平和價格的穩定，但短期與季節性的變動，仍在所難免。在農村生活品質方面，將與其他有關部門協調磋商農村生活與生產環境不受污染的有效辦法，使農民得以分享全面經濟發展的成果。

王友釗遺缺副主任委員一職，由葛秘書長錦昭升任。葛副主任委員58歲，國立中央大學森林系畢業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森林系碩士，歷任林業試驗所技正，農復會技正、森林組組長、副秘書長，農發會第二處處長、秘書長等。

加強農建計畫 下年投資135億

行政院農發會擬定74年度加強基層建設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中央將投資新台幣135億3千1百萬元，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促進計畫產銷，穩定農產品價格。

主要重點分別為：

(一)推動第二階段農地改革，提高農業生產力：進行共同、委託，及合作經營，農地重劃及農業機械

化。

(二)促進計畫產銷，穩定農產價格：①改進重要農產品的產銷系統；②輔導農業專業區，興建稻谷及肥料倉儲。

(三)加強農業公共設施：①加強農業水利設施；②興建產業道路；③加強營造防風林；④水土資源保育利用。

(四)加強農業試驗研究：①加強農業科技研究設備擴充；②培育農業科技人才；③建立農業資訊的體系。

(五)加強農民組織與推廣：①輔導農民團體，改善經營管理；②培育農村創業青年，輔導八萬農建大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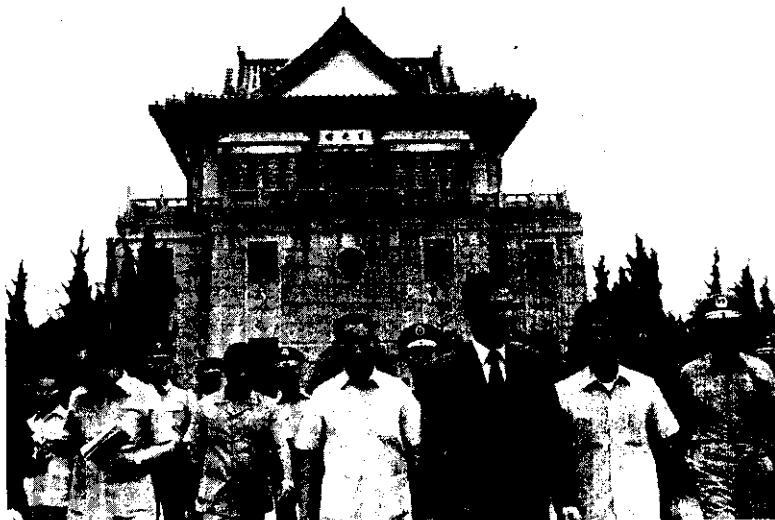
(六)加強農村福利措施：①改善農屋；②加強醫療保健服務；③研究作物災害補助制度。

(七)農業資源規畫開發利用及推廣農村區域發展計畫：①農業資源調整規畫；②推動東部及澎湖農業發展計畫；③推行林相改革先驅計畫；④規畫淺海養殖。

(八)糧食平準基金73億元，從事稻谷收購工作。



榮獲1984年美國小姐的華裔新墨西哥州小姐梅·雪萊，她母親是台灣省台南人，這是梅·雪萊(左)童年時與她父母親及兄妹的合照。(中央社)



李副總統登輝先生，於端午節前夕，代表蔣總統經國先生，專程前往金門，向全體軍民賀節。（中央社）

邱創煥主席： 農村城市並重

台灣省主席邱創煥表示，今後省政建設努力方向之一，是繁榮農村、發展城市。

農村是國家立國的根基，城市是工商發展的重心。農村支援城市的繁榮，城市帶動農村的進步，農村與城市相互依賴，同樣重要。

省政今後要提高農民所得，縮短農村與城市的差距，謀求農村城市化，同時也要做好都市計畫，解決都市問題，美化城市環境，保持農村純樸美德，促使都市鄉村化。

毛豬過賸 少養為妙

農林廳呼籲養豬農友及業者，勿再擴大養豬，以免豬價下跌而遭受損失。

農林廳說：近來豬價略漲，是一時現象，依據今年3月底養豬頭數調查結果，在養頭數較去（72）年11月底增加22,000餘頭。同時由於種母豬、種女豬、哺乳小豬及未

之壓力，應盡量提前出售肉豬。

3.除鼓勵參加契約產銷的農戶淘汰種母豬外，並請彰化、雲林、台南、高雄、屏東等地區之養豬業者，亦應積極淘汰種母豬，從事計畫產銷，以緩和豬源過賸之壓力。

農家與非農家 所得差距縮短

台灣省主計處表示，72年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為252,000元，占非農家平均每戶所得的77.5%，較71年所得比率差距減少2.2%，顯示農家所得差距日漸縮短，農家生活獲得改善。

農民健康保險 近期擇地試辦

台灣省主席邱創煥說，行政院已完成全面開辦農民健康保險規畫案，並將在近期內選擇一、二個縣或幾個鄉鎮試辦。

邱主席表示，規畫案初步估計以5,000元為保險數額，保費以5%計算，每月需250元，其中由政府補助40%，也就是100元，農民負擔150元。

經濟部發布辦法 獎勵優秀農業人員

經濟部農業局訂定「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優秀農業人員）獎勵辦法」一種，自5月30日發布施行。

凡從事農業實驗研究獲有特殊成果，對農產品產銷具有重大貢獻；從事農業教育訓練工作，培育農業人才，具有重大貢獻；從事各種農業、四健、家政等推廣工作，對提高農場經營效率，改善農民生活品質具有重大貢獻；以及其他對農業發展有重大貢獻可資認定者，均得為候選人。

受獎事績分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3類，每年得獎人名額各類合計以不超過12名為原則。

受獎人每人頒給獎章一座、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20萬元。但同一事蹟候選人有2人以上時得提高獎金為30萬元，由得獎代表人具領後均分。

候選人應由機關團體或本人，於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前，檢具申請書，向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推薦或申請。